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2026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

被 告 涂庭榛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026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
02 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

04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6 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500,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，償還方式約定自111年3月2
09 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則
1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未達500萬元加計0.
11 575%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2.295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2 還本息，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
13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
14 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
15 者，按原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如不按期攤還本息，全部
16 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
17 本息，迄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
18 原告催討皆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19 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等語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
21 款利率表及帳戶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
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5 一、二項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書 記 官 葉子榕

31 法 官 李崇豪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葉子榕